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
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MZH202309210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文寅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4
表七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1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47
附件 8：应急预案	4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0
附件 10：危废合同	53
附件 11：工况说明	59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0
附件 13：检测报告	6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仿石透水砖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				

	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关于<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9 月 11 日； （3）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堆场扬尘、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
输送、卸料过程	颗粒物			0.5	/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0.5	/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0.5	/

	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0.5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中心经纬度 E113° 20′ 48.319″ ， N22° 26′ 52.896″ ），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环保仿石透水砖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66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34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2023 年 6 月，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面为中山市互信玻璃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国兴建材经营部，北面为中山市列武洁具有限公司，西面为板桥村居民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378 万块/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 1 栋 1 层厂房，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均做硬底化，层高 9m）	主要分为配料区，输送、投料、搅拌、成型线区，水泥储罐，成品摆放区，危废仓，办公室等，建筑面积约 2900 m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室内原材料堆场	建设于车间内的原材料堆场，有室内围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储存，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室外摆放区	室外产品摆放区，露天围挡及顶部加盖，地面进行硬底化并设有导流沟，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废气经喷雾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卸料废气经喷雾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废气经喷雾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量 (t)	所在工序
1	沙	6800 吨	6800 吨	主要原材料

2	石子	6800 吨	6800 吨	主要原材料
3	石粉	6800 吨	6800 吨	主要原材料
4	水泥	3600 吨	3600 吨	主要原材料
5	机油	0.5 吨	0.5 吨	设备维护
6	自来水	2400 吨	2400 吨	主要原材料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制砖线 1 条	搅拌机	4m ³	4 台	4 台	配料、投料、搅拌
2		制砖成型一体机	/	2 台	2 台	成型
3	水泥储罐		20t	4 台	4 台	储存

(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给排水：本项目定员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初期雨水：项目原材料堆场均在室内仓库，部分成品在车间外露天堆放，雨季时冲刷产品，会使得雨水中 SS 含量过高，形成地表径流流入外环境，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成品堆放区四周设置截留沟，将生产区雨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中初期雨水的计算》（吴准、周琳，2017 年）中年初期雨水总量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h 内，估计初期雨水（15min 的量），得初期雨水年产生量计算式：

$$Q=q \times x \times A \times 15 \div 180$$

式中：

Q 一初期雨水年产生量，m；

q 一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m；

x 一径流系数，取为 0.9；

A 一初期雨水收集面积，m；

根据中山市近 20 年气象统计资料，中山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744.7mm。根据初期雨水年产生量计算式，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域以产品堆场及露天区面积计算，约为 3200 平方米，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收集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

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1.7447 \times 0.9 \times 3200 \times 15 \div 180 \approx 418\text{m}^3$ ，初期雨水蒸发损耗约 10%，按约有 90%的初期雨水即 376.2t/a 能收集回用到地面冲洗用水和喷雾用水中。

生产给排水：

1. 搅拌用水：项目物料在搅拌过程中需要加入水进行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搅拌时用水量与原材料比例约为 10%，项目生产环保仿石透水砖使用水泥、沙子、石粉、石子合计 24000t/a，需要添加的水量为 2400t/a（8t/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是蒸发，无外排。根据国家标准《JGJ52-2006 建筑用砖标准》中规定的要求，砖砂原料中的水分，不宜超过总干重的 7%，本项目成品的水分含量最好控制在 5%以下，在养护过程中把产品中水量晾干至 5%以下，因此约有 1200 吨的水蒸发，有 1200 吨的水进入产品中，合计产品总重量约 25196.513t/a，水含量约 $4.76\% < 5\%$ 。

2.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搅拌设备 2 周清洗一次，每个搅拌机每次需要搅拌机容积 20% 的清水清洗，1 年按 52 周计算，核算约为 $4 \times 20\% \times 4 \times 26 = 83.2\text{t/a}$ 。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产生废水。

3. 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室外作业地面需要定期清洗，防止车辆进出碾压产生粉尘，主要清洗地面的尘土，不会产生地面清洗水含油沉渣。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GB44/T1461.3-2021）中公共设施管理业-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日}$ 计。项目室外作业区面积约为 3200m^2 ，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 （约 $192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过程水蒸发损失量按 20%计，剩余水进入沉淀池中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中和车辆清洗用水，不产生废水。

4. 喷雾用水：项目水喷雾装置设计出水流量为 10L/min，原材料堆场设置 1 套，主要针对储存和装卸料的扬尘进行抑尘，堆场按照 24h/d 计算；配料投料区 1 套，主要针对配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抑尘，配料投料按照 8h/d 计算，合计喷雾水消耗量为 5760t/a，其中堆场设置导流沟将溢出的废水引入三级沉淀池中，其溢出损耗约 10%(576t/a)，堆场溢出废水经过导流沟排入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喷雾用水。则喷雾水(5760t/a)蒸发损耗 576t/a，剩余 5184t/a 进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产生废水。

5.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将车辆表面冲洗干净。本项目车辆冲洗主要为清洗汽车表面的尘，不属于专业洗车，不使用汽车清洗剂，不进行汽车底盘清洗，不会产生车辆冲洗含油沉渣。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GB44/T1461-2014)，中型以上客车、货车洗车用水定额 400L/辆次，项目每天冲洗 12 辆货车，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8t/d（约 1440t/a），用水来自作业地面清洗沉淀回用，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d（约 1152t/a），车辆冲洗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产生废水。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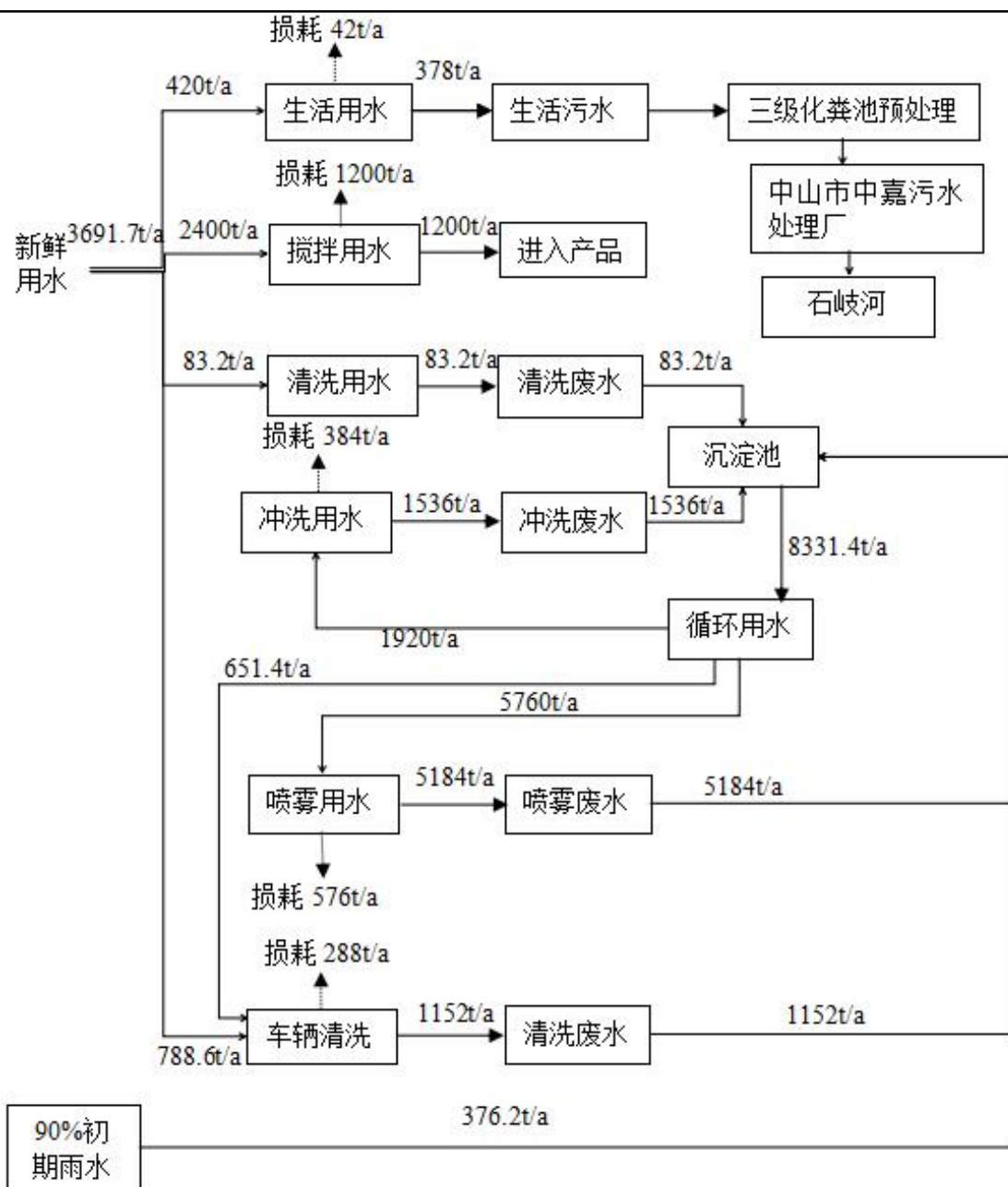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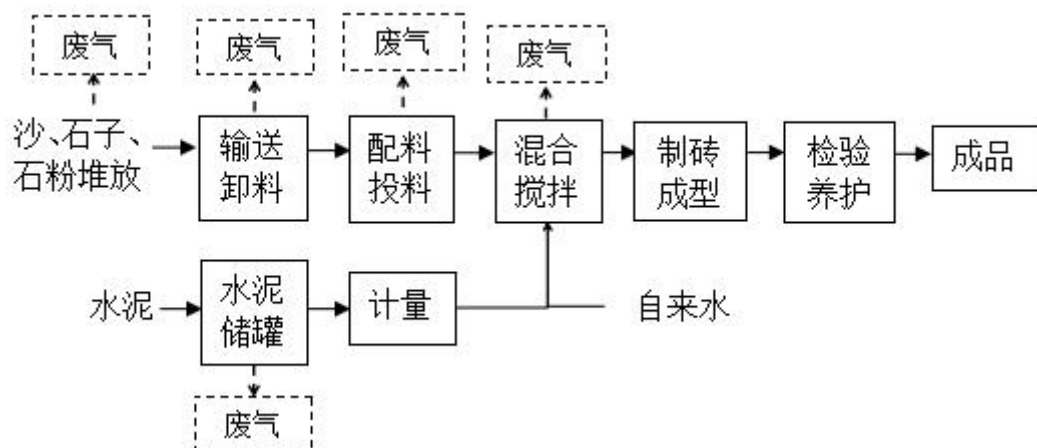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说明：

①原材料堆放、卸料

项目原材料由卡车运至车间内原料仓库内堆放；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泵将水泥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此过程主要产生堆放、卸料粉尘，堆料时长按 24h/d，300d/a。

②配料投料

将所需要的原材料等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计量，沙子、石子、石粉等原材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工位再由人工投送至搅拌罐投料口，水泥从水泥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投料口设置为吸料口送料，自来水通过水管加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③水泥储罐

项目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泵将水泥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水泥装卸、储存过程需要排气，此大呼吸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通过呼吸孔排放，此工序工作时长 2400h/a。

④搅拌混合

配料完成后在搅拌机中加入水并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机设置于密闭房间内，搅拌区仅在入料口区域设置观察口，搅拌区其余区域在搅拌过程中均密闭。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400h/a。

⑤制砖成型

将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输带输送至制砖成型一体机进行制砖成型，压制成型后产品放置在托板上运送至检验区进行检验。该工序物料总含水率较高，无粉尘产生。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400h/a。

⑥检验

成型后的环保砖通过叉车将砖放置整齐，再经人工检验后合格的产品运至厂区室内养护区进行常温自然养护，在同样原材料同样工艺条件下，采用常温养护比蒸汽养护抗折率大大提升，而且节约能源，常温养护24h后，可将初步凝固的砖胚从托板上取下。不合格产品立即运至投料罐内重新搅拌制砖，因此项目无边角料产生。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用水、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喷雾废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搅拌用水：项目物料在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进行搅拌，项目生产环保仿石透水砖使用水泥、沙子、石粉、石子合计 24000t/a，需要添加的水量为 2400t/a（8t/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是蒸发，无外排。

(3) 清洗废水：搅拌设备 2 周清洗一次，1 年按 52 周计算，核算约 83.2t/a。项目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每天冲洗 12 辆货车，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8t/d（约 1440t/a），用水来自作业地面清洗沉淀回用，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d（约 1152t/a），清洗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产生废水。

(4) 冲洗废水：项目室外作业需要定期清洗，项目室外作业区面积约为 3200 m²，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6.4m³/d（约 1920m³/a），地面冲洗过程水蒸发损失量按 20%计，剩余水进入沉淀池中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中和车辆清洗用水，不产生废水。

(5) 喷雾废水：项目水喷雾装置有两套，一套设置在原材料堆场，主要针对储存和装卸的扬尘进行抑尘。一套设置在配料投料区，主要针对配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抑尘。喷雾水消耗量为 5760t/a，其中堆场设置导流沟将溢出的废水引入三级沉淀池中，其溢出损耗约 10%(576t/a)，堆场溢出废水经过导流沟排入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喷雾用水。则喷雾水(5760t/a) 蒸发损耗 576t/a，剩余 5184t/a 进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产生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78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搅拌用水	搅拌	SS	不外排	/	/	进入产品

清洗废水	清洗	SS	不外排	1235.2	/	进入沉淀池回用
冲洗废水	冲洗	SS	不外排	1536		
喷雾废水	喷雾	SS	不外排	5184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堆场扬尘（颗粒物）、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颗粒物）。

堆场扬尘、输送、卸料过程中、砂石料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储罐呼吸孔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堆场扬尘	原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喷雾抑尘	0.5	周围大气环境	/
输送、卸料过程	输送、卸料							
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	配料投料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混合				布袋除尘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	水泥储罐							
车辆运输粉尘	运输				洒水抑尘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4) 日常生产时门窗日常生产时封闭管理，达到降噪效果，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6.8	6.8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沉降粉尘	原材料		0.78	0.78		
沉淀池沉渣	原材料		17.95	17.95		
废布袋	设备保养		0.2	0.2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31	0.31	收集后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保养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378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喷雾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去产品，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场扬尘、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工序、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砂石料配料投送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产生的颗粒物。

堆场扬尘、输送、装卸过程、砂石料配料投送产生的颗粒物经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混合搅拌工序、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车辆运输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料、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1 号，2023 年 9 月 1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6600 m ² ，建筑总面积约 3400 m ²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6600 m ² ，建筑总面积约 3400 m ²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7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	符合环保要求

	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喷雾废水。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外排。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堆场扬尘（颗粒物）、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颗粒物）、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堆场扬尘、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19-201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19-201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堆场扬尘、输送、卸料过程、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密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工序、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颗粒物浓度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19-201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19-201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 备案	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备案， 备 案 编 号 为 442000-2024-0273-L。	符合环保 要求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废气检测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9.2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9.2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mg/L）	平行 2（mg/L）			
2023.09.21	化学需氧量	217	219	0.6	±10	合格
	氨氮	13.5	13.9	1.5	±10	合格

2023.09.22	化学需氧量	217	219	0.6	±10	合格
	氨氮	13.5	13.9	1.5	±10	合格

续上表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3.09.21	化学需氧量	211	ZK-21-0078-012	217	±11	合格
	氨氮	0.195	ZK-23-0002-003	0.209	±0.021	合格
	pH 值	7.05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2023.09.22	化学需氧量	211	ZK-21-0078-012	217	±11	合格
	氨氮	0.195	ZK-23-0002-003	0.209	±0.021	合格
	pH 值	7.04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表 5-2 废气检测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9.21	KB-120F	ZH-CY-136	/	100	99.8	-0.2	100.0	0.0	±2	合格
		ZH-CY-137	/	100	100.8	0.8	101.7	1.7	±2	合格

2023.09.22		ZH-CY-138	/	100	98.8	-1.2	99.6	-0.4	±2	合格
		ZH-CY-139	/	100	101.1	1.1	100.8	0.8	±2	合格
	KB-120F	ZH-CY-136	/	100	101.2	1.2	100.8	0.8	±2	合格
		ZH-CY-137	/	100	98.9	-1.1	100.1	0.1	±2	合格
		ZH-CY-138	/	100	100.4	0.4	100.7	0.7	±2	合格
		ZH-CY-139	/	100	100.1	0.1	100.0	0.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9.21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9.22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板桥村敏感点 3#	/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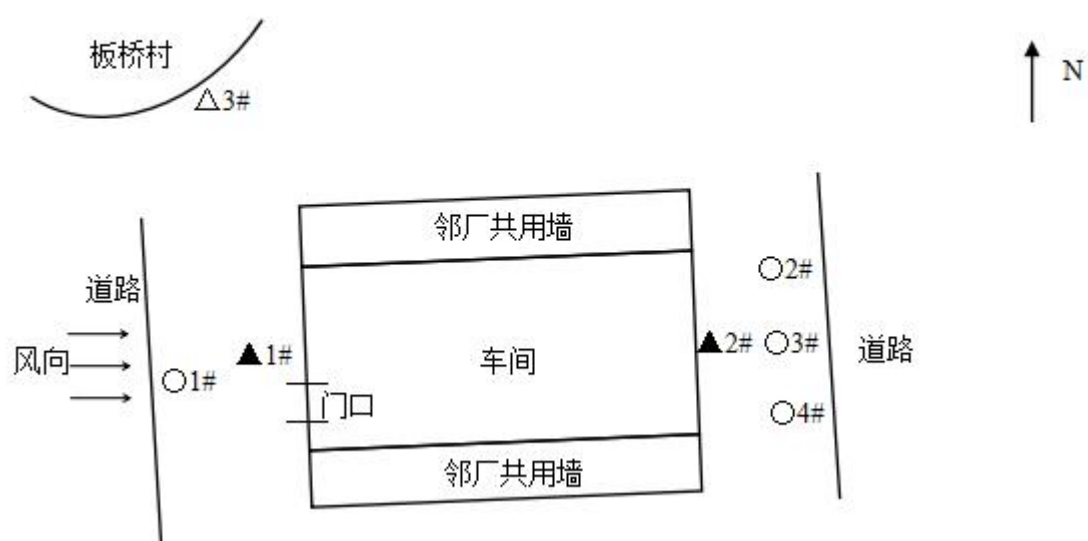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 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9-21	环保仿石透水砖	1.26 万块/天	0.98 万块/天	78%
2023-9-22	环保仿石透水砖	1.26 万块/天	1 万块/天	79%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9.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77	0.180	0.1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3	0.413	0.410	0.41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7	0.387	0.448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8	0.442	0.358	0.442		
2023.09.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7	0.178	0.170	0.1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0	0.425	0.370	0.42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8	0.338	0.407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7	0.448	0.458	0.458		

1、参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2023.09.22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21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5	103	111	96	10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25	209	221	2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75.0	73.4	76.4	73.9	300	达标
		氨氮	13.7	12.1	12.8	10.7	12.3	——	——
	2023.09.22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1	106	115	95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13	227	204	2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73.8	75.8	73.0	73.8	300	达标
		氨氮	13.1	14.3	11.1	12.1	12.6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09.21 天气：晴 气温 29.3℃ 风向：西 气压：100.5kPa 风速：1.3m/s									
2023.09.22 天气：晴 气温 26.5℃ 风向：西 气压：100.6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2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55	47			达标		
	板桥村敏感点 3#	/	56	44	/	/	/		
2023.09.2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3	60	50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55	45			达标		
	板桥村敏感点 3#	/	54	44	/	/	/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南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921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喷雾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喷雾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中，不外排。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921001）可知：

无组织废气：堆场扬尘、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921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寅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文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0'48.319", N 22°26'52.896"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环评单位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4KPLW22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4KPLW22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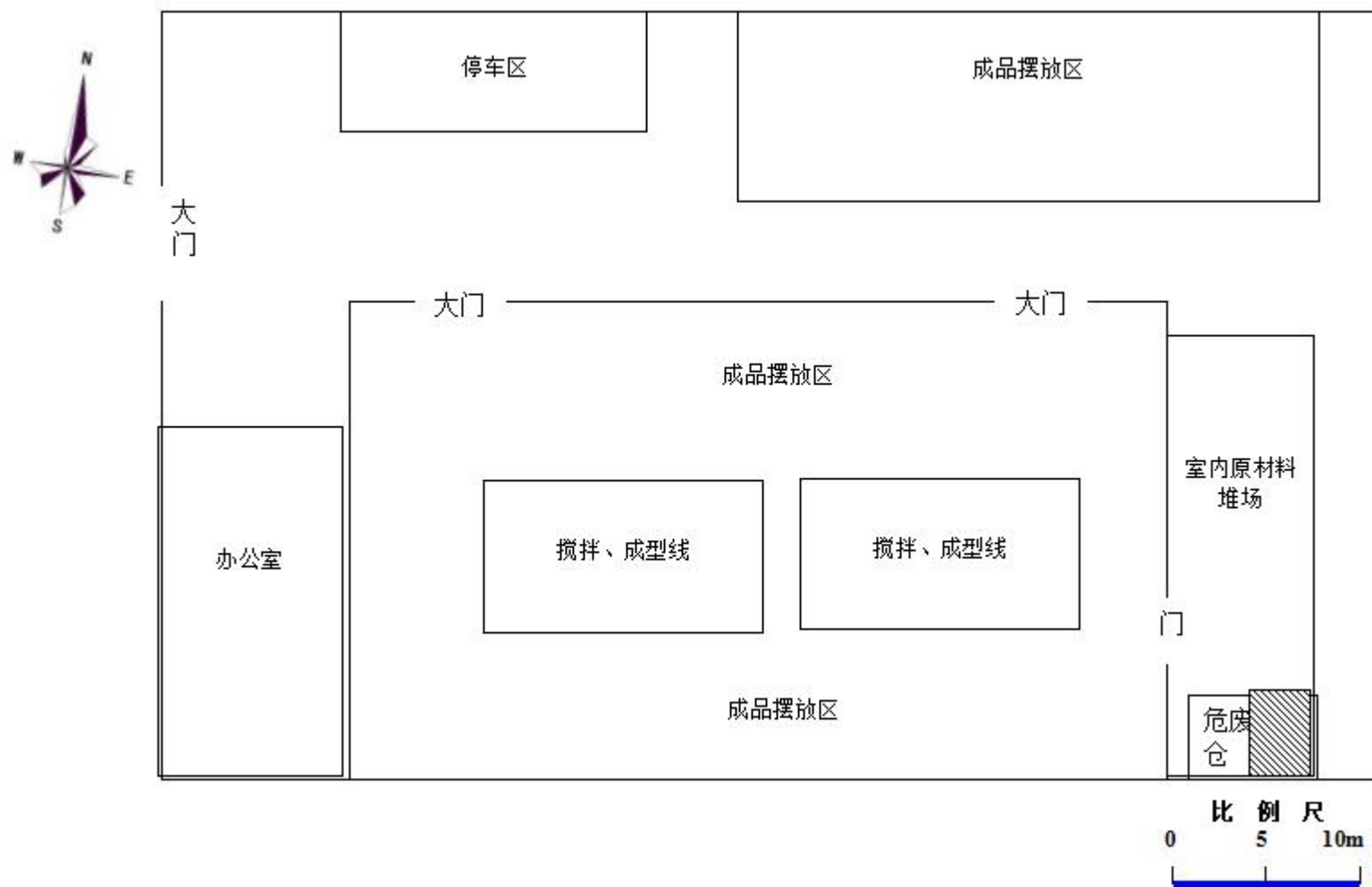
L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1 号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306-442000-04-01-398249）：

报来的《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48.319''，北纬22° 26'52.896''）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00平方米。主要从事环保仿石透水砖的生产，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378万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78吨/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及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



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堆场扬尘(颗粒物)、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颗粒物)、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堆场扬尘、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砂石料配料投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包装废料、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

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KPLW22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马文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石、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

联系人：马生

联系电话：13715652298

委托日期：2023 年 9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上，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E113° 20' 48.319", N22° 26' 52.896")。本项目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环保仿石透水砖等。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65~80dB(A)之间，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60~70dB(A)。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生产车间墙面建设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4、日常生产时门窗进行封闭管理，达到降噪效果，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东部和中部，并加强降噪设施，以减少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以减轻生产设备噪声叠加的影响。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后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KPLW22
法定代表人	马文寅	联系电话	13715652298
联系人	马文寅	联系电话	13715652298
传 真		电子邮箱	2677116123@qq.com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 中心经度 113.346763；中心纬度 22.448018		
预案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马文寅	报送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 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273-L		
报送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伟君	经办人	严洪斌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		
项目负责人	马生	联系电话	1371565229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3) 001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2.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西面 30m 处板桥村居民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是	
自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搅拌机 4 台、制砖成型一体机 2 台、水泥储罐 4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378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	是	
	排污去向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691.7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78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9-096-1Y-SZSD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9-096-1Y-SZSD

甲方：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住所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4KPLW22

公司电话：13715652298

业务负责人：马文寅 联系方式：13715652298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WTX542

业务负责人：黄向琼 联系方式：17666388385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薛成 联系方式：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5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

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 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1：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9.21	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0.98万块/年	78%
2023.9.22	环保仿石透水砖	378 万块/年	1万块/年	7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厂房，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环保仿石透水砖等。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3：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0921001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 2 号 E 幢 厂房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u>张玉双</u> 日期: <u>2024.04.10</u> (written by): (date):	
复核: <u>邱建林</u> 日期: <u>2024.04.10</u>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u>邱建林</u> 职务: <u>实验室负责人</u>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u>二〇二四年</u> <u>四</u> 月 <u>十</u>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南区马岭板桥创新一街2号E幢厂房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9.21~2023.09.22		
分析日期	2023.09.21~2023.10.07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胡康、梁浩林、李晓华、陈婉婷、吴嘉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
	板桥村敏感点 3#	/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3.09.21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3.09.22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上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21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5	103	111	96	10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25	209	221	2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75.0	73.4	76.4	73.9	300	达标
		氨氮	13.7	12.1	12.8	10.7	12.3	—	—
	2023.09.22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1	106	115	95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13	227	204	2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73.8	75.8	73.0	73.8	300	达标
		氨氮	13.1	14.3	11.1	12.1	12.6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9.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77	0.180	0.18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3	0.413	0.410	0.4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7	0.387	0.448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8	0.442	0.358	0.442		
2023.09.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7	0.178	0.170	0.17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0	0.425	0.370	0.4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8	0.338	0.407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7	0.448	0.458	0.458		

1、参照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9.21	第一次	晴	29.0	100.5	68.2	西	1.3
		第二次	晴	29.5	100.5	66.9	西	1.3
		第三次	晴	29.9	100.4	66.1	西	1.3
	2023.09.22	第一次	晴	26.3	100.6	74.0	西	1.3
		第二次	晴	26.8	100.6	72.5	西	1.3
		第三次	晴	27.1	100.5	72.0	西	1.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 报 告

2023.09.21 天气: 晴 气温 29.3℃ 风向: 西 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2023.09.22 天气: 晴 气温 26.5℃ 风向: 西 气压: 100.6kPa 风速: 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2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55	47			达标
	板桥村敏感点 3#	/	56	44	/	/	/
2023.09.2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3	60	50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		55	45			达标
	板桥村敏感点 3#	/	54	44	/	/	/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南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9.2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9.2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mg/L）	平行 2（mg/L）			
2023.09.21	化学需氧量	217	219	0.6	±10	合格
	氨氮	13.5	13.9	1.5	±10	合格
2023.09.22	化学需氧量	217	219	0.6	±10	合格
	氨氮	13.5	13.9	1.5	±10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 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 定度 (mg/L)	结果 判定
2023.09.21	化学需氧量	211	ZK-21-0078-012	217	±11	合格
	氨氮	0.195	ZK-23-0002-003	0.209	±0.021	合格
	pH 值	7.05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2023.09.22	化学需氧量	211	ZK-21-0078-012	217	±11	合格
	氨氮	0.195	ZK-23-0002-003	0.209	±0.021	合格
	pH 值	7.04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2-0072-009	7.04	±0.05	合格

2、废气检测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9.21	KB-12 0F	ZH-CY-136	/	100	99.8	-0.2	100.0	0.0	±2	合格
		ZH-CY-137	/	100	100.8	0.8	101.7	1.7	±2	合格
		ZH-CY-138	/	100	98.8	-1.2	99.6	-0.4	±2	合格
		ZH-CY-139	/	100	101.1	1.1	100.8	0.8	±2	合格
2023.09.22	KB-12 0F	ZH-CY-136	/	100	101.2	1.2	100.8	0.8	±2	合格
		ZH-CY-137	/	100	98.9	-1.1	100.1	0.1	±2	合格
		ZH-CY-138	/	100	100.4	0.4	100.7	0.7	±2	合格
		ZH-CY-139	/	100	100.1	0.1	100.0	0.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9.21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9.22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0 页 共 10 页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9 月 18 日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3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